龙华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管理工作指引

为规范社工专业人才服务管理工作，健全社工人才管理体系，引导社工人才回归一线、回归专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龙华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

二、服务管理周期

自公示结束后计算，满12个月为1个服务管理周期，下一个服务管理周期自上一个服务管理周期结束第二日计算，累计不超过3个服务管理周期。

三、职责要求

（一）主管部门

区民政局：统筹社工人才政策实施，做好全区社工人才服务管理，组织实施考核评价，审定拨付基层服务资助。

（二）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

在服务管理周期内有岗位变动、中断服务、信息变更等情况，**30天内报告至各街道公共服务办或所属单位**。

（三）统筹服务单位

各街道公共服务办：做好社会工作服务站（点）、社区居委会社工服务管理工作。按季度核实上报在服务管理周期内的人员变动、中断服务、岗位变动等情况，至区民政局。

社工所属单位：做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工服务管理工作。按季度核实上报在服务管理周期内的人员变动、中断服务、岗位变动等情况，至区社协。

区社协：做好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日常管理数据统筹。按季度更新数据台账，督促指导社工所属单位做好服务，及时上报数据及其他有关情况，至区民政局。按照要求协助开展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考核评价。

四、考核评价规则

（一）考核评价要素

个案服务、素质提升、研究成果、个人荣誉、行业参与

（二）考核规则

1.独立完成专业个案（过程服务5次及以上）1例，得5分。

2.获得社会工作专业学历、职业资格提升，每项得5分。

3.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研究成果，每篇得5分，以其他身份发表的，每篇得3分；在“龙华社工”发表文章、发布短视频或其他信息，每篇（个）得1分，阅读量超过1000人次，加1分。

4.获得本区及以上民政部门或社会工作行业协会评定的专业个人奖项，每项得2分；获得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颁发的个人奖项，每项得1分。

5.参与区民政局或区社协组织的座谈会、交流会、分享会等活动，每次（个）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参与建设社会工作疑难个案转介支持机制，参与区民政局或区社协指派或委托的社工个案服务，每例得2分，其他提供专业支持、组织协调、资源供给或其他服务的，每例得1分。

6.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认为个人在专业能力、综合素养、基层服务中有其他突出表现的，可以提出加分申请，经区民政局核定，每项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

上述考核评价要素中个案服务、学历提升、职业资格提升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、获得街道颁发奖项等数据由个人申报，其他数据主动采集。

**在一个服务管理周期内，累计得10分及以上的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，经区民政局审定后，按程序给予资助。**

五、考核评价程序

区民政局组织对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的考核评价，按照个人报告、审核、审定程序办理。

# 六、申请档次变更程序

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申请变更档次，应在一个服务管理周期结束后参加考核评估时一并提出，经主管部门审定后，按新的档次予以扶持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在服务年度内中断服务的，应及时上报，主管部门核实后不属于违规失信行为的，予以核减服务时间，服务年度相应顺延。中断服务不得超过3个月，超过的需重新申请。

因病假中断服务累计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报告，不予核减服务时间；正常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、年休假、丧假、产假、婚假、陪产假等国家规定的休假休息时间，不属于中断服务。

（二）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在服务期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终止扶持资格和待遇，需退还扶持资金；无违法违规行为但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结束服务，无需退还已发放扶持资金，剩余服务期的扶持资金不再发放。

（三）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不按要求报告个人有关信息和服务情况的，一次警告、两次终止扶持资格和待遇。

（四）基层服务资助扶持对象终止资格或主动申请结束服务的，不得再次申请扶持。

（五）各街道公共服务办、各社工所属单位要切实履行尽职审核责任，对社工人员变动、中断服务、岗位变动情况认真核查、及时上报，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沟通报告。

（六）一票否决制：区民政局根据政策原意和导向、结合社工综合表现审定考核评价结果，有权行使一票否决。